

#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提名人基于对被提名人资历情况了解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3、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任职条件。

4、我们同意提名李锋先生、胡晓峰先生、胡锡云女士、胡梅晓先生、黄国江先生、邵奕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马东立先生、常明先生、徐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叶显根)

\_\_\_\_\_  
(李永泉)

\_\_\_\_\_  
(郑 峰)

年 月 日